

# 华中农业大学

校研务〔2021〕40号

## 关于印发《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中期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有关单位：

现将《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管理办法》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管理办法

## 第一条 总则

(一) 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以下简称“中期考核”)是督促研究生回顾和总结学习进展、研究进展和综合能力等情况,帮助研究生发现和解决学位论文存在的问题,促进研究生学业和学术进步,保障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举措。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二) 中期考核是我校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旨在

#### 第四条 考核组织及流程

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学院按一级学科、二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或课题组等成立论证小组。论证小组具体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的论证和评审工作。论证小组人员构成及考核流程参照《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

#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办法(第四版)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抽检工作，提高学位论文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部分高等学校试行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学位[1998]1号)和《教育部关于在部分高等学校试行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教高[2000]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抽检，是指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已授予学位的学位论文进行抽查、检测和评价的工作。

第三条 抽检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抽查与普查相结合、过程与结果相结合。

第四条 抽检工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各学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

第五条 抽检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抽检范围覆盖全校各学院(系)。

第六条 抽检工作采取随机抽样方式，抽检数量不少于当年学位论文总数的5%。

第七条 抽检工作由学位评定委员会成立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组负责具体实施。

第八条 抽检工作组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各学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人、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第九条 抽检工作组负责对抽检学位论文进行盲审、复评和答辩。

第十条 抽检工作组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抽检程序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抽检工作组应建立抽检工作档案，做好抽检工作的记录、统计和报告工作。

第十二条 抽检工作组应定期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报告抽检工作情况。

第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根据抽检结果，对抽检不合格学位论文进行限期修改、重新答辩或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根据抽检结果，对抽检不合格学位论文所在学院(系)进行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第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根据抽检结果，对抽检不合格学位论文所在学院(系)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

第十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根据抽检结果，对抽检不合格学位论文所在学院(系)进行年度考核扣分。

第十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根据抽检结果，对抽检不合格学位论文所在学院(系)进行学位授予权评估。

第十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根据抽检结果，对抽检不合格学位论文所在学院(系)进行学位授予权撤销。

第十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根据抽检结果，对抽检不合格学位论文所在学院(系)进行学位授予权暂停。

第二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根据抽检结果，对抽检不合格学位论文所在学院(系)进行学位授予权恢复。

第二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根据抽检结果，对抽检不合格学位论文所在学院(系)进行学位授予权终止。

第二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根据抽检结果，对抽检不合格学位论文所在学院(系)进行学位授予权终止。

第二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根据抽检结果，对抽检不合格学位论文所在学院(系)进行学位授予权终止。

第二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根据抽检结果，对抽检不合格学位论文所在学院(系)进行学位授予权终止。

第二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根据抽检结果，对抽检不合格学位论文所在学院(系)进行学位授予权终止。

第二十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根据抽检结果，对抽检不合格学位论文所在学院(系)进行学位授予权终止。

第二十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根据抽检结果，对抽检不合格学位论文所在学院(系)进行学位授予权终止。

第二十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根据抽检结果，对抽检不合格学位论文所在学院(系)进行学位授予权终止。

第二十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根据抽检结果，对抽检不合格学位论文所在学院(系)进行学位授予权终止。

第三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根据抽检结果，对抽检不合格学位论文所在学院(系)进行学位授予权终止。